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壹、金管會與經濟部合辦之「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圓滿結束，吳院長呼籲上市（櫃）公司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為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並瞭解企業對現行經營發展之意見，作為政府推動政策參考，金管會與經濟部於本（100）年4月12日起連續4日假王朝大酒店合辦「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與會上市櫃公司代表約1,000家，行政院吳院長敦義均親臨四場座談會，就企業經營發展與業界交換意見，並鼓勵企業落實社會責任，將獲利回饋股東及員工，獲得許多企業之熱烈回應。

吳院長於4月15日最後一場座談會中表示，我國經濟於過去三年，歷經全球金融海嘯衝擊、新型流感（HIN1）疫情威脅、莫拉克風災重建等艱鉅挑戰，政府陸續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三挺政策、發放消費券及擴大公共建設、調降遺贈稅及營所稅稅率等輕稅減政措施、訂定產創條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開放陸客來台及直航等措施，以「壯大臺灣、連結大陸、放眼國際」之策略，提升我國經濟國際競爭力。在政府、企業及人民共同努力下，99年我國進出口創新高，在內需及外銷雙引擎、公共及民間投資帶動下，上市櫃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大幅成長，99年經濟成長率亦達10.82%，為24年來新高，更超越大陸，國際貨幣基金（IMF）並預估我國本年度經濟成長率可達5.4%，領先香港、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另依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2010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在58個國家中排名第8，較98年之23名大幅進步15名。

吳院長並期許企業身為社會公民之一員，除致力於獲取利潤外，亦應持續善盡回饋社會的責任，包括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改善員工工作環境，並將企業獲利適

度回饋予其員工與股東，使社會於經濟持續成長外，所得分配更平均，增進社會和諧。

金管會所主辦之四場次企業座談會，與會達 1,000 家上市（櫃）企業多由董事長或總經理親自出席，顯見業界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陳主委裕璋於本系列座談會表示，經統計 99 年度自願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上市公司，其每股盈餘（EPS）、營收及獲利均都較全體上市公司平均為佳，足見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的確為企業帶來正面的財務效益，陳主委並籲請上市（櫃）公司負責人，因應民國 102 年起將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企業宜正視並督促公司相關參與單位積極推動，但公司只要先按規定完成財務報告的編製，不一定要花大錢調整資訊系統才能導入 IFRSs，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提供轉換範例供企業參考，金管會亦將規劃整合相關單位成立推動 IFRSs 服務團及舉辦相關宣導說明會，以協助企業順利導入 IFRSs。另針對企業界關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事宜，陳主委亦指出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短期雖可能增加相關成本，但長期將有助企業留住相關人才，且公司經營績效與未來風險可相結合，對公司永續經營將有實質貢獻。本系列座談會金管會葉銀華委員並就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簡報，以企業、股東及員工共榮為主軸，闡述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財務透明相關理念。

吳院長總結本次座談會表示，97 年 5 月 20 日馬總統就任以來，啟動一連串改革及開放措施，相關成效如前所述，可謂非常亮麗。未來政府仍將以和平穩定之兩岸關係、廉能有效率之政府、振興經濟及全民均富、公義社會及永續環境等四大基本原則下，與企業共同打拼，讓臺灣經濟更上層樓，全民共享經濟成果。吳院長最後並以「日進斗金賺大錢、守法重義繳稅多、善待員工闔家樂、節能減碳愛臺灣」與企業共勉。

貳、開放證券商發行牛熊證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選擇，增加投資及避險管道，進而提高整體證券市場流動性，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議開放證券商發行牛熊證，並於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牛證屬下限型認購權證，熊證屬上限型認售權證，均係為投資人設訂停損點且深入價內之認購（售）權證，其價格變動貼近標的資產價格變動，自發行日至到期日止皆屬價內權證，並具備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價觸及限制價即強制回收之特性，當標的資產價格觸及下（上）限價格或指數時，則權證提前到期。證交所規劃牛熊證商品架構重點如下：

- 一、存續期間：3 個月至 2 年。
- 二、標的證券之篩選標準：最近 3 個月成交量前 30 名者，並按季併同權證標的證券公告，另目前權證發行人發行之 3 種「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電子類指數」及「金融保險類指數」等權證標的全予納入。
- 三、下（上）限價格之設定：牛證之下限價位應達發行日前 1 營業日標的證券收盤

價格之 90%（含）以下，熊證之上限價位應達發行日前 1 營業日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之 110%（含）以上。

四、提前到期生效時點之認定：比照現行我國限制型權證，以當天收盤價觸及下（上）限價格為生效時點。

五、觸及回收結算價之計算方式：採標的證券次 1 營業日所有成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價，與現行限制型權證不同（牛熊證與現行限制型權證之比較詳附表）。

金管會對證交所所提規劃內容已原則同意，證交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刻正分別研擬修正營業細則、業務規則、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辦理認購（售）權證契約應注意事項等市場規章之相關條文，並就電腦系統進行必要之調整，及籌劃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考量上開單位相關應辦事項之辦理進度，證券商發行牛熊證預計自本（100）年下半年開始實施。

參、期交所規劃建置期貨市場鉅額交易制度

金管會本年 4 月 7 日業同意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劃建置期貨市場鉅額交易制度，以提供有大額交易需求之交易人處理鉅額部位之適當管道，期交所將依規劃時程，俟金管會核備其修正之相關規章及建置完成電腦系統，並加強對業者與交易人宣導事宜後實施。

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劃先以期貨市場最活絡之臺股期貨、小型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得從事鉅額交易之商品，最低申報數量限制，期貨商品為每筆 200 口，選擇權商品為每筆 400 口，且將不限制鉅額交易之參與對象，成交量俟當日收盤後，併入當日期貨集中市場成交量及未平倉量計算，惟成交價格不作為交易當日揭示開盤、收盤價格及最高、最低行情之紀錄，鉅額交易部位將併計當日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數，同受現行期貨市場監視制度控管，至鉅額交易之交易時段、申報價格限制及保證金將與現行集中市場規定相同。

肆、臺灣證券交易所慶 資本市場五十週年

臺灣證券交易所成立至今年屆滿五十年，本年 4 月 26 日上午於臺北 101 舉辦「臺灣證券交易所 50 週年慶系列活動」啟動記者會，宣布展開系列活動內容包括投資理財講座、研討會、茶會暨歷史回顧展、感恩晚會、上市博覽會及圓夢計畫等。現場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薛琦、總經理許仁壽以及林火燈副總經理、楊朝榮副總經理、簡立忠副總經理全員到齊，一同為五十週年的系列活動揭開序幕。薛董事長表示，五十年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感謝主管機關、一路相伴的投資大眾、上市公司以及證券相關業者的支持，希望透過回饋社會的方式，與全民一起成長，讓五十週年慶更具意義。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50 年 10 月 25 日登記立案，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正式開

業，期間歷經多次交易制度的變革，交易方式由期初的人工交易改變為電腦輔助撮合交易，並逐步發展為電腦全自動交易。這在當時全球證券市場係屬先進之做法，成交金額由每日約 10 億元，躍升為數百億元，最高單日成交金額曾達到 3,265 億元，為人工交易時期的 300 倍，高成交金額吸引上市公司高籌資意願的增加，目前已有將近八百家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臺灣的交易市場增添更多競爭力與商機。

適逢五十週年，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劃一整年相關的活動：五月起推動「圓夢計畫」，邀請所有想為臺灣這塊土地與人民貢獻與付出者，一起來圓夢，通過審核的前 10 名將可獲得 5 萬~20 萬元不等的圓夢基金，第 11 名~20 名也將獲得推薦給適合的上市公司基金會評估協助，徵件日期從 5 月 15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七月份開始將於北中南東陸續舉辦「投資理財講座」，使金融知識種子散播於民眾的生活當中，提升臺灣民眾金融相關知識。11 月份將舉辦「資本市場發展研討會」，邀集國內外產官學界專家一同探討，讓國內投資人掌握世界脈動，搶得市場先機。另外還策畫全國首次的「上市公司博覽會」，讓更多投資大眾了解上市公司，進而擴大投資規模，蓬勃交易市場發展。

特別的是，10 月份舉辦的「茶會暨歷史回顧文物展」中，全國民眾有機會將 50 年來的歷史，作一次完整的回顧。另一方面，茶會也將邀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甫開業即上市的 11 家企業以及 13 家的證券業者舉辦慶祝儀式，共同歡度五十週年慶，見證這個歷史時刻。除此之外，臺灣證券交易所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徵求民國 51 年開始，有關臺灣證券市場發展過程的老照片跟舊文物，豐富歷史回顧及文物展的內涵。同時，也發出召集令，徵求民國 51 年至 60 年間開戶的 50 名投資人一起慶生，參與茶會或感恩晚會，一同見證臺灣證券交易所的歲月風華。

在系列活動的尾端，將舉行臺北 101 幸福回饋之旅活動，邀請臺灣證券交易所長期資助課輔的學生們，參觀知名景點及臺北 101 觀景臺，並提早舉辦尾牙餐會，與學生同歡，感受溫暖。2 月份將是五十週年慶的最終站，將舉辦「感恩晚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滿懷謙卑與感恩，感謝上市公司、證券商以及投資人一路陪伴成長，力挺臺灣證券交易所走過五十年的豐富與精采，因為感恩更懂得回饋，也希望結合慈善公益，號召更多人投入公益行列，發揮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小小力量，讓臺灣社會充滿愛與關懷。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薛琦表示，希望以這種方式，與社會大眾一起同樂、一起成長，也藉由回顧展來提醒自己不要忘本，時時懷抱感恩的心，時時回饋社會，這是臺灣證券交易所要繼續努力邁進的目標。記者會當場也宣布活動專網正式啟用，相關的活動資訊將會在網站上詳細的說明，屆時歡迎各界先進踴躍參與(活動網址：www.twse50.com.tw)。

伍、櫃買中心與韓國交易所簽署 MO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在推廣國際業務上再接再厲，100 年 4 月 1 日由陳樹董事長與韓國交易所金鳳洙（Kim Bongsoo）董事長兼總經理於韓國首都首爾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其後兩單位間進行市場發展經驗交流及洽商合作交流事宜，雙方均認同此次 MOU 之簽訂，對於進一步推動亞太地區證券市場之交流合作，可再創新局。

櫃買中心董事長陳樹表示，韓國交易所近年來有非常成功與傑出的成就；不僅市場成長迅速、商品多元，且績效卓著，其中 ETF 與債券市場之發展，值得相互交流與學習。陳董事長也表示，台灣櫃買市場最近上興櫃市場成長迅速、債券市場商品多元、交易活絡，ETF 也將不斷開發。此次 MOU 簽訂，將呈現雙方未來合作交流及互惠雙贏的新契機。金鳳洙董事長也在致詞時表示，韓國交易所近年來業務有顯著的成長，在資本市場發展的經驗日益成熟，該交易所將積極尋求更多對外合作之機會。這次與櫃買中心簽署 MOU，更具體的指出未來雙方的合作，可朝向商品跨境交易以及股票相互掛牌的方向推動。

此次簽訂之 MOU 明定雙方基於互惠互利原則，兩地資本市場可建立更密切的溝通與長期合作發展機制，未來雙方可進行共同交流與合作之深度研究與探討，以及加強資訊互換與人員交流。我國駐韓代表梁英斌先生亦特別出席觀禮，表示樂見雙方建立良好關係，促進台韓兩地未來合作之契機。

台韓兩地之科技產業於全球市場各有其領先地位，相關之金融服務業發展經驗也相當類似，以往雙方交流即頗為密切，在全球資本市場日趨開放的今天，台韓兩地證券市場之合作發展，對於提升相互在亞太地區間之合作，將更具助益；透過此次 MOU 之簽定，櫃買中心將可加強與韓交所間的緊密合作，並進一步拓展櫃買市場國際化的新契機。

陸、股票期貨全新登場，5 月 3 日共有 212 檔可供交易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0 年 4 月 26 日公告，自 5 月 3 日起增掛 172 檔股票期貨，加計現已於市場交易的 40 檔，當日有高達 212 檔股票期貨可供市場交易。期交所表示，股票期貨擴增檔數後，可望滿足交易人於現貨市場類股輪動時，交易不同類股股票期貨之需求。

期交所依據證交所上市公司產業類別進行統計，這 212 檔股票期貨標的證券於證交所 28 項產業類別中，占 24 類，產業類別涵蓋率達到 85.7%；另 212 檔股票期貨標的證券的總市值以 4 月 22 日計算達 18.3 兆元，亦占國內上市公司總市值達 76.9%。

因此，不論從標的證券的產業類別涵蓋率，或從占整體上市公司市值比重來看，5 月 3 日起期交所上市的股票期貨標的證券已具備相當之代表性。

在保證金水準方面，新增掛的 172 檔股票期貨，與既有的 40 檔股票期貨一樣，原始保證金均適用 13.5% 水準。

期交所是依據新修正的「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擴增股票期貨標的證券。由於股票期貨標的證券市值從原定 250 億元放寬為 100 億元，可納入更多不同類股之標的證券。在本次擴增標的證券之後，期交所未來亦將依據前揭標準，每季審定公告股票期貨標的證券。

既有 40 檔股票期貨已涵蓋電腦及周邊設備類、航運類、金融保險類、半導體類、光電類等標的證券，如宏碁、台積電、長榮、國泰金等期貨在內；5 月 3 日股票期貨則再納入營建類、觀光類、電機類、化學類、橡膠類、汽車類、電子零組件類、電子通路類、資訊服務類及其他類等十個類別，如國建期貨、晶華期貨等。期交所期望藉由擴大標的證券產業類股涵蓋面，使交易人在現貨市場類股輪動時，能有更多元化的選擇，並方便更多交易人進場交易股票期貨。

柒、期交所股票期貨三大新制，5 月 3 日同步實施

期交所於 100 年 5 月 3 日起實施股票期貨交易規則調整三大措施，並將市場關注的股票期貨檔數，自現行的 40 檔增加至 200 檔以上，當日也同步實施簡化除息契約調整規定及推出常態造市者制度，新制不僅可滿足現貨市場類股輪動時之交易人需求，也可望進一步提升股票期貨流動性及交易熱度。

按股票期貨自去年 1 月 25 日上市以來，持續受到期貨業界的關注。其原因在於股票期貨具備交易成本低、財務槓桿高及多空交易靈活等多項優點，再者，觀察國外股票期貨交易較活絡的交易所，也發現背後都有一個活絡的現貨市場，而臺灣期貨市場原本與股市連動性就高，且台股一般投資人多、交易活絡，周轉率也高，就股票期貨的本質來看，具備成功的發展條件。

因此，在期貨業者就其推展股票期貨的經驗，向期交所作出多項建議，期交所向主管機關爭取修改股票期貨交易規則獲准後，即就股票期貨的制度進行改革，並加強推廣，期能從強化股票期貨的制度面及推廣面，讓股票期貨發展更為成功。

在強化制度面部分，期交所透過股票期貨交易規則的調整，實施股票期貨三項制度變革，包括：

- 一、增掛股票期貨標的：股票期貨標的證券上市標準比照上市權證標的證券標準，放寬標的證券市值標準，自 250 億元大幅降低為 100 億元，未來每季亦會因應證交所每季調整上市權證標的證券，公告新的股票期貨標的。因此，新制實施當日，股票期貨檔數由包括台積電期貨在內的 40 檔，增掛至 212 檔。
- 二、簡化股票期貨除息契約調整規定：新制實施後，一旦標的證券除息，均一律進行契約調整，調整之現金股利將在除息交易日調整至買方權益數加項及賣方權益數減項，使買、賣雙方權益不變，也不須加掛新的契約。新制可消弭過去股票期貨除息契約調整的不確定性，且因配合現貨除息同步進行調整，股票期貨

價格可貼近標的證券除息之股價走勢，使交易人於除權息旺季時，可更容易評價並進而交易股票期貨。

- 三、推出股票期貨常態性造市制度：新制增掛標的當日同步實施造市制度，由造市者進行買賣雙向報價，提高市場流動性，增加交易人進場、出場機會，以吸引更多交易人進場，進一步提升股票期貨流動性。

另因股票期貨交易有其特定交易風險，投資人或交易人於交易前應先了解及注意交易風險，以保障自身權益。

捌、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對受處分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對受處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警告處分。
-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 條第 7 款
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明智
- 四、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17 條，處顧德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顧德投顧停止業務人員余世欽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五、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04 條、第 111 條、第 117 條，處世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警告及罰鍰 60 萬元；命令世界投顧解除受僱人林俊明及孫永仁職務。
- 六、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國祥
- 七、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李彥德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八、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國祥
- 九、違反期貨交易法第 101 條第 1 項，命令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陳斌宇 1 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8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79 條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王貴鋒
- 十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王雪齡
- 十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79 條
設籍日本之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負責人 有沢 三治
- 十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 | | |
|---|-----|
|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蘇燕輝 |
| 十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白玉錚 |
| 十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179 條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行為之負責人 | 林蔚山 |